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楊詠筑 02-27718121#1216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管字第1064000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核示私人申請施設水土保持設施案件作業流程（下稱作業流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署99年12月31日台財產局管字第0994003174號函附件（附影本1份）中關於本署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上原無水土保持設施，經民眾申請自費施設水利建造物、道路駁坎或水土保持設施，需本署出具同意文件案件之處理方式，自即日起不再援用，依本作業流程辦理。惟本函示前已同意施設之案件，仍請依作業流程規定辦理產籍管理區分異動及相關加註作業。
- 二、請各主機單位配合於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系統之產籍其他事項欄類別增加「1D76同意申請人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施設」、「1D77撤銷同意申請人向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施設」及「1D78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核定申請人施設水土保持設施」代碼，並辦理更新。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

副本：